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给予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关于分红事项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历年来，该所在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认真务实，为公司出具了客观、公正的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情况。所以，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体系符合有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均积极予以落实；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较为全面。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查，确认公司 2018 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对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较为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公司资金周转。该事项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进行投资理财，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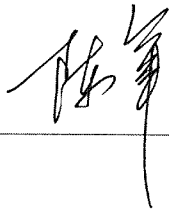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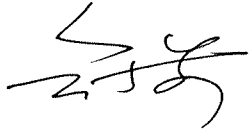
六、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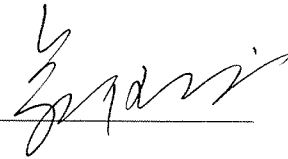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障本金安全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低风险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陈 军 (签字):  俞小莉 (签字): 

余俊仙 (签字):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2 日